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藍幼青
電話：06-6322231*6300
傳真：06-6320832
電子信箱：lab15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4090224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更正本府104年9月3日府勞福字第1040877087A號令，茲檢送更正之發布命令（附前揭法令條文）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04年9月3日府勞福字第1040877087B號函諒達。
- 二、原「修正『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並自103年7月3日生效。」，更正為「修正『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生效。」

正本：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法制處

副本：本府勞工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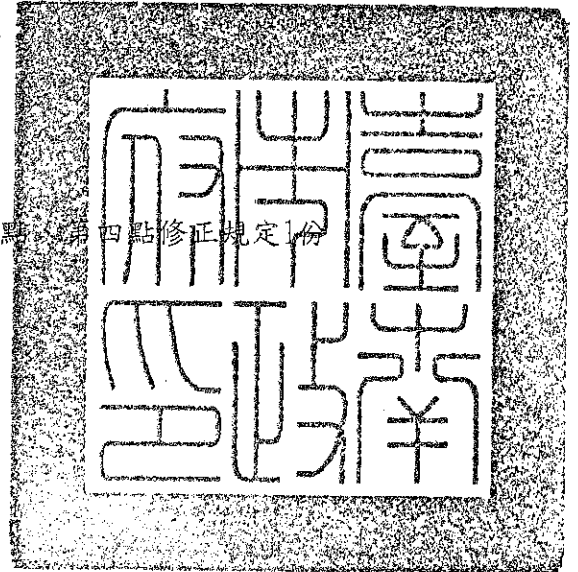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1040902248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1份



更正本府104年9月3日府勞福字第1040877087A號令，原「修正『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並自103年7月3日生效。」更正為「修正『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照顧職業災害勞工慰問金發放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三、本要點所稱職業災害，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五款或經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審查符合職業傷病、失能或死亡者。
- 四、本市轄區內如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職業災害，本府除得主動關懷慰問外，並視實際情形，專案簽准先行發給慰問金。
前項受傷住院之勞工，得酌情發給新臺幣一至三萬元慰問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外之其他職業災害，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